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我们对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制定了未来三年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志

---

何祚文

---

罗小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